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漯开财〔2023〕21号

关于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坑韩小学 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坑韩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以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漯开财〔2023〕17号）规定和要求，我们派出检查组自2023年7月3日至8月9日对你单位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你单位2022年11月38号凭证列支购买研学劳动卫生工具3145元；2022年11月40号凭证列支购买研学文化用品3997元。以上支出均通过个人账户结算，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中央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中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5万元（以人民币为单位，下同）以下的零星购买支出等，一般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规定。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今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资产管理不规范

1. 少记固定资产。你单位2022年12月第33号凭证列支宣传栏1费用8100元。该项支出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

上述支出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将漏记固定资产8100元及时补记入账。今后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健全会计核算，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防止单位资产流失。

2. 少记无形资产。你单位2022年3月62号凭证列支购买工资软件费用1400元，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未计入无形资

产。

上述事项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三条“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将漏记无形资产 1400 元及时补记入账。今后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防止单位资产流失。

三、会计基本工作不规范

1. 存在跨期入账现象。你单位 2022 年 3 月第 51 号凭证列支校园绿化费用 4620 元，后附河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该项支出计入 2022 年业务活动费用。

上述事项违反了《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会计核算应当按月份、年度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今后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按月份、年度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原始凭证不齐全、手续不完善。你单位 2022 年 11 月第 27 号凭证列支学校安保人员 2022 年 2-7 月份劳务费用 7800 元，该项支出未取得发票。

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进一步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审核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处理会计业务事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请你单位接到处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于执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处理决定具体落实情况（含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附件）加盖公章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监督科备案。

你单位对以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

